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職員之職稱、名額、職等：

職稱	官職等級	工作內容與具備能力	出缺時間	錄取名額
護理師	師(三)級	1、辦理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資料管理、事故傷害病患護理、衛生保健財產設備及醫材藥品使用管理、慢性病管理及傳染病防治、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辦理衛生保健教育宣教及諮詢等相關業務及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2、辦理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指導師生CPR+AED等緊急救護技巧、協助衛生組推動各項衛生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 3、具有護理專業能力及一般行政能力。 4、具備電腦文書(word、excel、PPT、報表分析、收發E-Mail、網頁……)等軟體基本操作能力。 5、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項。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12年 8月1日	正取1名 備取2名

※備取(候補)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錄取榜示之翌日起算。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63巷8號)

四、報名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大學(含)以上護理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合計5年(含)以上(需檢附服務證明，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本甄選報名截止日)。

-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六)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開甄選。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1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銓敘部 104年10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44032195號書函）。
- (七)具加護病房、兒科護理、急診經驗者或通過全民英檢及有 EMT 或 ACLS 證照尤佳。

五、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自112年6月17日（星期六）至6月30日（星期五）止。
- (二)簡章請自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及本校網站（本校網址：<http://www.lhes.tp.edu.tw>）最新消息區下載。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112年6月30日(星期五) 下午14時至16時(逾時不受理)，在本校一樓合署辦公室受理報名(本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63巷8號)，採親自或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為利資格審查，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妥甄選報名表等相關文件，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請繳附 A4白色紙單面影本彙整成冊，並繳驗正本後發還；且依序排列)：

- (一)報名表(如附件1)、准考證(如附件2)、切結書(如附件4)、委託書(如附件5，本人親自報名免填)各1份(均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2張(分別粘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簡歷自傳表(如附件3)
- (四)考試及格證書
- (五)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六)護理系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七)公務人員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影本等(無則免附)
- (八)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無則免附)
- (九)臨床護理工作5年(含)以上年資證明文件
- (十)其他個人專長及相關證明文件(CPR、EMT、ACLS、ETTC、英語能力等有效期限內證照)

(十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7)

(十二)身障手冊等資料(無則免附)

八、年資採計方式：

相關護理實務工作年以上年資證明，其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年資，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 (一)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二)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或非實際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其任職年資皆不予採計。
- (三)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 (四)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 (五)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
- (六)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

九、甄選方式：分為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

(一)初試：筆試內容：

- 1.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教育與政策和相關法規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為主。
- 2.請自備藍色、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初試成績前8名進入複試，若初試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進入複試；初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複試：

- 1.電腦文書實作(word、excel…)等軟體基本操作能力(占20%)；
- 2.護理實務演練(占45%)；
- 3.口試(含:護理專業實務、緊急傷病處理、校園危機處置、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等)(占35%)。

十、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筆試)：112年7月1日(星期六)在本校舉行；上午9時開始筆試至10時30分止，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考試開始逾時15分鐘不得入場應試，考試時間為90分鐘；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交試卷。初試成績前8名者進入複試。報名人數如不到10名時，直接逕入複試。

當日18時後在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及門首公佈欄公佈進入複試名單，

不另通知。

- (二) 複試：112年7月6日（星期四）在本校舉行；複試內容包括電腦文書實作、護理實務演練及口試。考試當日請攜帶身份證正本以便驗證身份應試，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報到完畢現場抽籤決定複試順序；上午9時00分起開始進行複試。時間如下：
- 09：00～09：45 電腦文書實作
- 10：00～至結束 護理實務演練每人10 分鐘(考具由本校提供)及口試時間15 分鐘。

十一、成績計算與複試錄取榜示：

- (一) 依複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2名；總成績相同時，其錄取順序以護理實務演練高分優先錄取，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交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
- (二) 錄取名單於112年7月6日（星期四）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門首公佈欄。正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10日（星期一）14~15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手續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相關商調、核派及銓審程序，始生進用效力，並自派令生效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到職。如若資格不符或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或其它因素未於期限內回覆者，視同棄權。由本案備取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3 個月內有效）則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送審程序，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四)申請複查成績：

(1)初試成績應於112年7月 3 日（星期一）下午14時至16時

(2)複試成績應於112年7月 7 日（星期五）下午14時至16時

以書面（表件四）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另初試複查成績如達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增額進入複試名單，不另行公告）。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日起30 日內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十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四、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妥3個月內 2吋脫帽貼相片 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1) 手機：	(H)	E-Mail				
現職機關 名稱			職 稱			到職日	
最高 學歷	業	學校		系 (科) 畢	證 書 字 號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考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 書 字 號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職系	主要工作內容簡述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考 績	111年	等	分	110年	等	分	
	108年	等	分	107年	等	分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應考人 簽章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並未具雙重國籍。 簽章： 年 月 日						
審 查 欄 位(由甄 選單位 填寫， 應考人 勿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必要)			7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無則免附)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必要)			8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必要)			9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表(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必要)			10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銓審函(無則免附)			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CPR、EMT、ACLS、ETTC、 英語能力等有效期限內證照(至112年6月30日仍 為有效主)	
	6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工作年資證明(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12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到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監試人員填寫	

附件2

<p>臺北市內湖區 麗湖國民小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考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p>請貼妥3個月內2吋 脫帽相片</p> </div> <p>姓</p> <p>准考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應考人請勿填寫)</p>		<p>考試時間</p> <p>初試(筆試): 112年7月1日(星期六)在本校舉行，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到試場，且僅限考生1人應考，不開放陪考。 考試時間：上午9時至10時30分止。 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112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18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及門首公佈欄公佈進入複試名單，不另通知。</p> <p>複試：電腦文書實作、護理實務演練及口試 112年7月6日(星期四)在本校舉行；上午8時3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9時起開始進行複試。 第1節：電腦文書實作 考試時間：上午9時00分至9時45分。 第2節：護理實務演練及口試(含專業實務) 考試時間：上午10時00分起至結束。</p>
--	--	---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2年度 護理師應試規則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初試、複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本准考證入場。初試時應將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初試應試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凡於考試時間開始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交試卷。另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全透明墊板應試，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依情節輕重扣該科目3分至5分。
- 四、各項考試期間，嚴禁使用手機、鬧鈴之手錶等通訊器具，並請關機收妥，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該項目5分至20分。
- 五、應試人員所攜帶之參考資料、書籍或其他物品應放置於試場前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六、應試人員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標記符號，違反者視情節輕重扣5分至20分或其全部分數。且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七、答案卷明碼角不得自行撕去或毀損，其彌封處嚴禁拆開，違反者一律予零分計。
- 八、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筆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上靜待監試人員將答案卷和試題卷全數收回，且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或交卷後強行修改或攜出答案卷或試題卷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九、如遇有地震、火災等情況，應依監場人員指示，將檔案存檔，並聽從監場人員指揮緊急避難。
- 十、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試院「試場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個人成長歷程(200字以內):			
二、家庭背景(200字以內):			
三、學經歷簡介(200字以內):			
四、學校護理工作理念與願景、自我工作期許(200字以內):			
五、報考原因(200字以內):			
六、特殊工作績效(200字以內):			
七、其他(100字以內)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112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3.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擬參加 貴校112年度護理師甄選，因無法親自
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_____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瑕
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驗畢歸還。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6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2年度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報 考 類 別	項 目	複 查 結 果
護 理 師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書送交時間：(1)初試複查：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4時至16時

(2)複試複查：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4時至16時

※ 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2年護理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1.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2.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並貼妥郵資俾利郵寄，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書面文件及函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親自簽名）

112年 月 日